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5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164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香港、伦敦、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 顾海涛律师，法学学士，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2. 张霞律师，法学硕士，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3. 张天龙律师，法学学士，资深律师，擅长公司、金融证券、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年4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其他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3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股份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卉新投资	指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遵义奇成、上海奇成、萍乡奇成	指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领创	指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盛势投资	指	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视资本	指	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	指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不可熙	指	上海机不可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东金融、京东数科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盈基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找贝	指	上海找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尔塔	指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指	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盈五蓄	指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荃英荟	指	上海荃英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又冠	指	上海又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湃	指	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找齐	指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微签	指	无锡微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梧桐	指	前海梧桐（深圳）数据有限公司
帕米尔信息	指	深圳帕米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烯牛信息	指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口金科	指	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商安信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数科技	指	金数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垚信	指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CI	指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CamSoft	指	CamSoft Information Co., Ltd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2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浦区监局	指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静安市监局	指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澄迈新日	指	澄迈新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人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或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也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境外分拆及退市的情形。发行人未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合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员工个人信用卡代付公司采购款项、通过供应商向高管发放奖金及采购数据、高管个人代为支付公司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3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8%；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1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4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合合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合合有限，合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20年4月22日，上海市监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0422054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5月6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3）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4）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各自在合合有限持股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6）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 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5月28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42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本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9) 2020年6月18日，合合信息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立大会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

(1) 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镇立新	24,187,800	32.2504%
2	罗希平	5,127,000	6.8360%
3	东方富海	5,067,675	6.7569%
4	常州鼎仕	4,820,925	6.4279%
5	陈青山	4,696,425	6.2619%
6	经纬创投	3,926,250	5.2350%
7	宁波启安	3,783,975	5.0453%
8	卉新投资	3,406,275	4.5417%
9	上海目一然	2,892,600	3.8568%
10	龙腾	2,638,650	3.5182%
11	东方富海二号	2,384,775	3.1797%
12	盛势汇金	2,278,500	3.0380%
13	其实	1,648,725	2.1983%
14	遵义奇成	1,606,950	2.1426%
15	上海端临	1,157,025	1.5427%
16	嘉兴领创	1,127,700	1.5036%
17	上海融梨然	925,650	1.2342%
18	金连文	909,900	1.2132%

19	上海顶螺	786,750	1.0490%
20	中视蓝海	751,800	1.0024%
21	杭州御航	394,725	0.5263%
22	盛汇鑫成	310,500	0.4140%
23	黄淼	112,950	0.1506%
24	徐欣	56,475	0.0753%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的净资产为268,044,341.20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1）第07149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由于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因股份支付调整、补计提工资薪金、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净资产为283,704,602.74元，较调整前净资产268,044,341.20元增加15,660,261.54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1,095,635.99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影响的专项说明》，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并未导致审计之后的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没有造成合合信息股改出资不实的客观事实，最终对合合信息于2020年5月股东会决议股改的出资额和折股比例没有产生影响，所以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不影响原股改评估报告的正常使用。

3. 验资事项

2020年5月28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42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本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899.20万元（后调整为-43,227.98万元）。股改前形成的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研发投入和营销推广金额较大，而发行人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导致2018-2019年出现了持续亏损。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合合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5月12日，合合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合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合合信息全部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镇立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8*****

镇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187,8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2504%。

（2）罗希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4*****

罗希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12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360%。

(3) 陈青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1211976*****

陈青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6,4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619%。

(4) 龙腾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1031980*****

龙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8,6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182%。

(5) 其实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2211970*****

其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8,7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983%。

(6) 金连文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

金连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09,9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32%。

(7) 黄淼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4021971*****

黄淼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9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06%。

(8) 徐欣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

国籍：中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

徐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6,4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53%。

2.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东方富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富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67,6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56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5%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8%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5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9%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7%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0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3%
13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5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7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8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20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3%
2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2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3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4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6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28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9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1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2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3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4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5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6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7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8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9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0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1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2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3	施小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7	赵皓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合计			163,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富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D3242；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2) 常州鼎仕

经本所律师查验，常州鼎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0,9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2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1185273K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C 座 1 层 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35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鼎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6%
2	叶跃民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0.00%
3	胡美珍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1.67%
4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5	阮雨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6	王俊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
8	甄向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9%
9	杭州御航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10	张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4%
11	张柏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
12	袁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宇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常州鼎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GS308；常州鼎仕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15。

（3）经纬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经纬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26,2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35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35346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20 号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8.75	1.13%
2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14,863.75	64.63%
3	曹国熊	有限合伙人	5,405.00	23.50%
4	林纳新	有限合伙人	1,725.00	7.50%
5	邵亦文	有限合伙人	747.50	3.25%
合计			2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经纬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254;经纬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41。

(4) 宁波启安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启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83,9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45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DCL0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莉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启安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莉萍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8%
2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26.4910	26.89%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4.6429	12.29%
4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6.4361	8.47%
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9650	7.06%
6	洪文建	有限合伙人	864.3648	5.92%
7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7.8571	4.92%
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1.3032	3.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8.3929	3.69%
1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1.8389	2.62%
1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1.8389	2.62%
12	于玉梅	有限合伙人	358.9286	2.46%
13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6550	2.35%
14	郭夕兴	有限合伙人	329.3279	2.26%
15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179.4643	1.23%
16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7356	1.05%
17	唐斌	有限合伙人	142.7436	0.98%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5517	0.78%
1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5517	0.78%
20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107.6786	0.74%
21	俞洪泉	有限合伙人	107.6786	0.74%
22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6786	0.74%
2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6786	0.74%
24	俞越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25	蔡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26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27	孙爱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28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29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30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32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8%
合计			14,600.8036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启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N448。2020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启安与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赛投资”）签署《股权投资委托资金托管合同》，委托创赛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创赛投资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240。

（5）卉新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卉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6,2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41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AA2A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卉新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栋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2	庄建玲	有限合伙人	59.00	98.33%
合计			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卉新投资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2	陈飒	有限合伙人	59.00	98.33%
合计			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曾为夫妻关系，二人于2013年2月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双方并未对合合有限的股权进行财产分割。2019年7月，镇立新与陈飒签署书面协议，双方就离婚时未处分的合合有限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彻底分割，双方约定：（1）镇立新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均为镇立新个人所有；（2）陈飒所持有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上海狮吼的股权归镇立新所有，镇立新有权指示陈飒将该等财产份额或股权转让给镇立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之前由陈飒代为持有；（3）镇立新向陈飒支付总额1.4亿元的补偿款。该协议签署后，为筹集补偿款，镇立新经张栋介绍结识了庄建玲，2020年6月庄建玲表达了入股公司的意向。2020年7月，根据镇立新的要求，陈飒将其所持有的卉新投资5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建玲，转让价格为1.5631亿元（含税）；同时上海狮吼将其持有的卉新投资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栋，转让价格为264.95万元（含税）。本次转让完成后，卉新投资不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12月3日，各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对陈飒进行访谈，经其确认，上述代持所涉及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自陈飒与镇立新2019年7月签署有关财产分割协议，至2020年7月交割相关股权、财产份额，双方事实上形成了短期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属于双方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过渡性安排，该等事项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6）上海目一然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目一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892,6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856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904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狮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目一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8.965	37.93%
2	王忠选	有限合伙人	6.80	13.60%
3	张栋	有限合伙人	6.52	13.04%
4	胡展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5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6	刘忱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8	段炼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9	徐杰	有限合伙人	1.06	2.12%
10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1	丁凯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13	吕志超	有限合伙人	0.66	1.32%
14	黄毅超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5	李南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6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17	邓亚光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海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40%
19	黄紫东	有限合伙人	0.18	0.36%
20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1	谢爽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2	张洪彪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3	叶亮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4	何正威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25	王子杰	有限合伙人	0.05	0.10%
26	雷小佩	有限合伙人	0.035	0.07%
27	周华丽	有限合伙人	0.03	0.06%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目一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7）东方富海二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富海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84,77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79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175457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富海二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9%
2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8%
3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15%
4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5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6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7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8	詹鸣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9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2%
10	宣德旺	有限合伙人	2,430.00	3.13%
11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9%
12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3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4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5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3%
16	畅俊雄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70%
17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70%
1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19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0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1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2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4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5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6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7	殷菊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8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9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0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1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2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3%
33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4%
3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
35	柳青	有限合伙人	570.00	0.73%
合计			77,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富海二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D3753；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75。

（8）盛势汇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势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78,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38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BH7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 座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46年8月18日
登记机关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势汇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势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4%
2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5,999.00	98.34%
3	覃平章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6,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势汇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1643；盛势汇金的普通合伙人盛势投资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253。

（9）遵义奇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遵义奇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6,9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42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65698A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开发区办公大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登记机关	遵义市正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遵义奇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陈怡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黄祖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7	刘昂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阚闻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无锡聚富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0	林道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郑荷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2	谢瑾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3	黄建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4	刘剑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5	蔡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6	黄思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7	张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8	胡美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9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20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遵义奇成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JX165；遵义奇成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552。

（10）上海端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端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7,0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P2K1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狮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 至 2038 年 4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端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149.00	99.33%
2	镇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018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员工包桐、谭研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上海端临，其中包桐出资 147 万元，谭研出资 3 万元。二人持有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实为代持，出资均来源于陈飒。2019 年 7 月，包桐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飒，谭研将其所持上海端临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狮吼，解除代持情形。2020 年 7 月，陈飒将其持有的上海端临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镇立新和上海狮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端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1）嘉兴领创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领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7,7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3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AYN4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 至 2046 年 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领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领创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L7681；嘉兴领创的普通合伙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441。

（12）上海融梨然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融梨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5,6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4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AC9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狮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融梨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9.00	5.63%
2	沈东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李平新	有限合伙人	17.00	10.63%
4	曹超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9.38%
5	宋宏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6	洪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7	胡展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8	刘雅琴	有限合伙人	9.50	5.94%
9	张振	有限合伙人	6.70	4.19%
10	常扬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1	陈林茂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12	刘炜华	有限合伙人	4.15	2.59%
13	苏丹	有限合伙人	4.00	2.50%
14	郑显军	有限合伙人	3.30	2.06%
15	黄小娟	有限合伙人	2.05	1.28%
16	陆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7	熊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8	张琼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19	唐义凡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0	吴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吴晨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2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3	陈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4	邓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5	谭研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6	苏志豪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7	王领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8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29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0	张弛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1	孙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32	康婷婷	有限合伙人	0.95	0.59%
33	马金兰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4	舒鹏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5	王腾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6	林鹏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7	唐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8	包桐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39	余倩倩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40	丁元帅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41	叶媛媛	有限合伙人	0.35	0.22%
合计			1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融梨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3）上海顶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顶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86,7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49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AB05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狮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顶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狮吼	普通合伙人	4.75	3.49%
2	郭丰俊	有限合伙人	22.00	16.18%
3	张彬	有限合伙人	22.00	16.18%
4	丁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1%
5	郭辉辉	有限合伙人	6.00	4.41%
6	王玮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7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3.68%
8	陈海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94%
9	刘岗	有限合伙人	3.80	2.79%
10	吕志超	有限合伙人	3.40	2.50%
11	黄妃	有限合伙人	3.00	2.21%
12	范祎	有限合伙人	3.00	2.21%
13	臧一帆	有限合伙人	3.00	2.21%
14	黄小娟	有限合伙人	2.95	2.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徐杰	有限合伙人	2.40	1.76%
16	周琦	有限合伙人	2.30	1.69%
17	何文龙	有限合伙人	2.30	1.69%
18	黄紫东	有限合伙人	2.20	1.62%
19	马岚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0	谢小河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1	程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2	段炼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3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4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5	刘本庆	有限合伙人	2.00	1.47%
26	刘学梅	有限合伙人	1.70	1.25%
27	熊立琴	有限合伙人	1.30	0.96%
28	周蓉	有限合伙人	0.75	0.55%
29	徐欢	有限合伙人	0.50	0.37%
30	刘锋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37%
31	蔡雪	有限合伙人	0.15	0.11%
合计			13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顶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4）中视蓝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视蓝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51,8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2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H6E8T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明珠道 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海格云链大楼 1 号楼 200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视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 至 2046 年 5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视蓝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视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
2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9,300.00	99.89%
合计			9,3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视蓝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M2648；中视蓝海的普通合伙人中视资本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520。

（15）杭州御航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御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4,7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26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M2P9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093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御航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43%
2	郝娟	有限合伙人	726.67	35.28%
3	潘淑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4	言子家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5	邓永明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6	史怡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7	岑燕	有限合伙人	133.33	6.47%
8	赵楚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9	余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0	高峻岭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1	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5%
1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66.67	3.24%
13	岳续华	有限合伙人	66.67	3.24%
合计			2,0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御航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X4280；杭州御航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87。

（16）盛汇鑫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汇鑫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4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LQ59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 座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势投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46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汇鑫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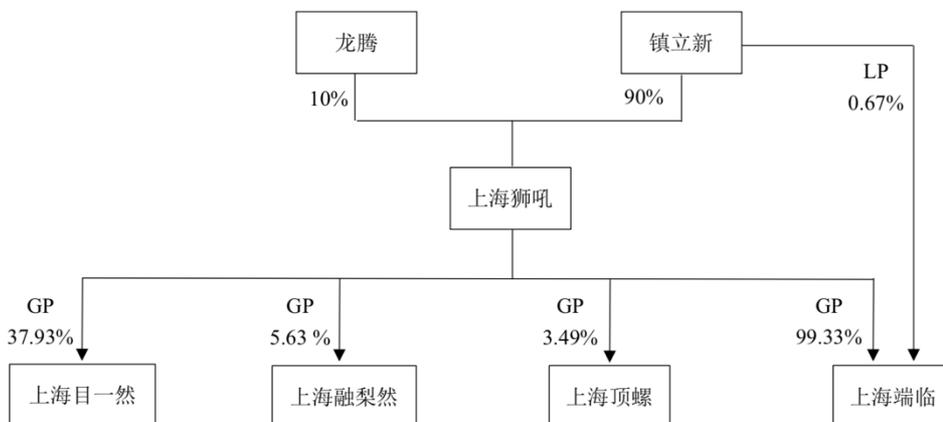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势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5.00	7.22%
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50.00	37.80%
3	王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62%
4	刘庚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7%
5	邓永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7%
6	李春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7%
7	吴冬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7%
8	宋晓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7%
合计			1,4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盛汇鑫成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U237；盛汇鑫成的普通合伙人盛势投资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25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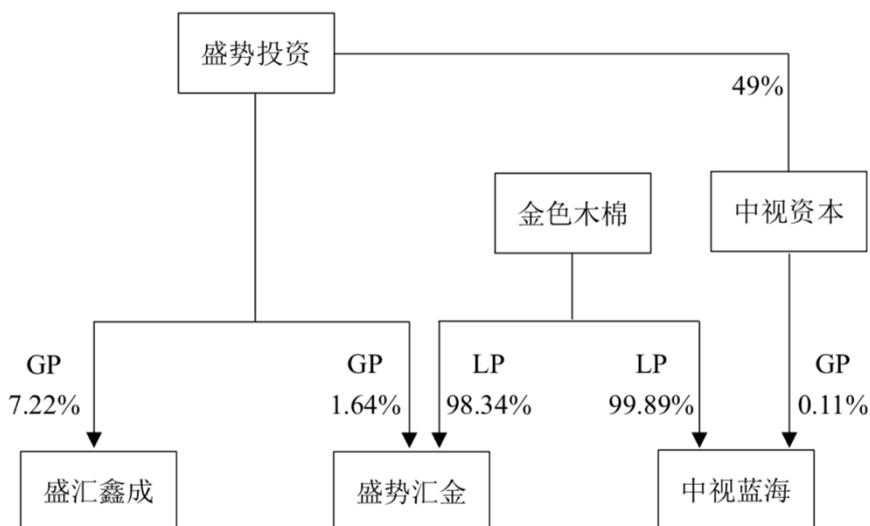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镇立新、龙腾、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 股东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御航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56%。

(3) 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



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镇立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32.2504%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狮吼间接控制上海端临、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所持有的合合信息股份，合计控制合合信息39.9331%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控制，且不存在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镇立新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股份变化的情形，但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未对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合合有限的设立

2006年7月14日，上海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071402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06）12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0%，其中朱林缴纳18万元，陈青山缴纳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林	90.00	18.00	90.00%	货币
2	陈青山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镇立新，合合有限设立时，因镇立新尚在摩托罗拉任职，便与朱林口头约定，由朱林代镇立新认缴出资成立合合有限，朱林对合合有限的出资来源于镇立新。就镇立新在摩托罗拉任职情况、该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以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是否与摩托罗拉存在纠纷等事宜，中介机构向摩托罗拉进行电子邮件询证。2021年4月，摩托罗拉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进行邮件回复，确认截至邮件回复之日，摩托罗拉与镇立新不存在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立新与摩托罗拉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代持事项未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二）合合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青山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转让给陈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青山与陈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青山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陈翌。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青山、陈翌，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翌代陈青山持有该部分公司股权。因陈青山曾任职于摩托罗拉，为便于开拓摩托罗拉的业务，陈青山与陈翌协商，陈青山将所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翌，由陈翌代为持有，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款的支付。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林	90.00	18.00	90.00%	货币
2	陈翌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翌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转让给陈青山；（2）朱林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认缴出资 2 万元，实缴出资 0.4 万元）转让给陈青山，将所持公司 13.2%的股权（认缴出资 13.2 万元，实缴出资 2.64 万元）转让给罗希平；（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翌与陈青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翌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陈青山；朱林与陈青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林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陈青山；朱林与罗希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林将所持公司 13.2%的股权转让给罗希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验字（2008）第 3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其中朱林缴纳 59.84 万元，陈青山缴纳 9.6 万元，罗希平缴纳 10.56 万元。第 2 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林	74.80	74.80	74.80%	货币
2	罗希平	13.20	13.20	13.20%	货币
3	陈青山	12.00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青山、陈翌，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陈翌与陈青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陈青山未向陈翌支付任何款项。（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合合有限的股权变动/1.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于合合有限当时未承接摩托罗拉的业务，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双方再次协商，陈翌于2008年8月将代陈青山持有的合合有限股权全部转回给陈青山，结束股权代持事宜。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陈青山与陈翌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陈青山在摩托罗拉任职情况、该等人员入职、入股合合信息是否违反其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以及入职、入股合合信息事宜是否与摩托罗拉存在纠纷等事宜，中介机构向摩托罗拉进行电子邮件询证。2021年4月，摩托罗拉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进行邮件回复，确认截至邮件回复之日，摩托罗拉与陈青山不存在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青山与摩托罗拉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该等代持事项未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本次朱林向陈青山、罗希平进行股权转让系朱林按照镇立新的要求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镇立新确定。（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合合有限的设立”）。

3. 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6日，朱林与镇立新、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林将所持公司71%的股权（认缴出资71万元，实缴出资71万元）转让给镇立新，将所持公司3.8%的股权（认缴出资3.8万元，实缴出资3.8万元）转让给龙腾。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1万元，其中镇立新新增出资71.71万元，罗希平新增出资12.12万元，陈青山新增出资11.11万元，龙腾新增出资6.06万元。

2010年9月28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0）06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1万元。

2010年10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42.71	142.71	71.00%	货币
2	罗希平	25.32	25.32	12.60%	货币
3	陈青山	23.11	23.11	11.50%	货币
4	龙腾	9.86	9.86	4.90%	货币
合计		201.00	20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龙腾，本次朱林向龙腾进行股权转让系朱林按照镇立新的要求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镇立新确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林、镇立新，本次朱林向镇立新进行股权转让系解除朱林与镇立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镇立新未向朱林支付任何款项。（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合合有限的设立”）。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镇立新与朱林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罗希平、陈青山与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希平将所持公司0.6%的股权（认缴出资1.206万元，实缴出资1.206万元）转让给龙腾，陈青山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认缴出资1.005万元，实缴出资1.005万元）转让给龙腾；镇立新与金连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立新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认缴出资6.03万元，实缴出资6.03万元）转让给金连文。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36.68	68.00%	货币
2	罗希平	24.12	12.00%	货币
3	陈青山	22.11	11.00%	货币
4	龙腾	12.06	6.00%	货币
5	金连文	6.03	3.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

5. 2011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经纬创投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经纬创投以7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3,333.33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月2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经纬创投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00元增加至2,233,333.33元，新增出资223,333.33元由经纬创投缴纳；（3）镇立新将所持公司1.33%的股权（认缴出资2.6733万元）转让给罗希平，将所持公司1.22%的股权（认缴出资2.4522万元）转让给陈青山，将所持公司0.67%的股权（认缴出资1.3467万元）转让给龙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镇立新与陈青山、罗希平、龙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33% 的股权转让给罗希平，将所持公司 1.22% 的股权转让给陈青山，将所持公司 0.67% 的股权转让给龙腾。

2011 年 2 月 10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0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经纬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700 万元，其中 22.3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30.2033	58.30%	货币
2	罗希平	26.8000	12.00%	货币
3	陈青山	24.5667	11.00%	货币
4	经纬创投	22.3333	10.00%	货币
5	龙腾	13.4000	6.00%	货币
6	金连文	6.0300	2.70%	货币
合计		223.3333	100.00%	—

6. 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6 日，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东方富海以 2,72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8236 万元，东方富海二号以 1,28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2111 万元；差额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3,333.33 元增加至 2,583,680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缴纳，其中东方富海新增出资 23.8236 万元，东方富海二号新增出资 11.2111 万元。

2012年8月10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720万元，其中23.82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东方富海二号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280万元，其中11.2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30.2033	50.40%	货币
2	罗希平	26.8000	10.37%	货币
3	陈青山	24.5667	9.51%	货币
4	东方富海	23.8236	9.22%	货币
5	经纬创投	22.3333	8.64%	货币
6	龙腾	13.4000	5.19%	货币
7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4.34%	货币
8	金连文	6.0300	2.33%	货币
合计		258.3680	100.00%	—

7. 2012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2日，镇立新与其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立新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其实；经纬创投与其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纬创投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其实。

2012年9月2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镇立新	126.3278	48.90%	货币
2	罗希平	26.8000	10.37%	货币
3	陈青山	24.5667	9.51%	货币
4	东方富海	23.8236	9.22%	货币
5	经纬创投	18.4578	7.14%	货币
6	龙腾	13.4000	5.19%	货币
7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4.34%	货币
8	其实	7.7510	3.00%	货币
9	金连文	6.0300	2.33%	货币
合计		258.3680	100.00%	—

8. 2015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上海奇成、常州鼎仕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上海奇成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1769万元，常州鼎仕以9,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5307万元；差额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上海奇成、常州鼎仕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258.3680万元增加至287.07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缴纳，其中上海奇成新增出资7.1769万元，常州鼎仕新增出资21.5307万元。

2015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4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ZN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奇成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71,769元作为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溢价29,928,231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常州鼎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9,000万元，其中215,307元作为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溢价89,784,69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26.3278	44.0051%	货币
2	罗希平	26.8000	9.3355%	货币
3	陈青山	24.5667	8.5576%	货币
4	东方富海	23.8236	8.2987%	货币
5	常州鼎仕	21.5307	7.5000%	货币
6	经纬创投	18.4578	6.4296%	货币
7	龙腾	13.4000	4.6678%	货币
8	东方富海二号	11.2111	3.9053%	货币
9	其实	7.7510	2.6999%	货币
10	上海奇成	7.1769	2.5000%	货币
11	金连文	6.0300	2.1005%	货币
合计		287.0756	100.00%	—

9. 2015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目一然、机不可熙、卉新投资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756万元增加至423.15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共同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镇立新	30.8204
2	罗希平	6.7044
3	陈青山	6.1456
4	龙腾	3.3524
5	其实	2.5602
6	经纬创投	6.0968
7	东方富海	7.8692
8	东方富海二号	3.7031
9	上海奇成	2.8731
10	常州鼎仕	8.6193

11	上海融梨然	5.7888
12	上海顶螺	4.9205
13	上海目一然	18.0900
14	机不可熙	7.2360
15	卉新投资	21.3025
合计		136.0823

(3)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ZN01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60,823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157.1482	37.1370%	货币
2	罗希平	33.5044	7.9177%	货币
3	东方富海	31.6928	7.4896%	货币
4	陈青山	30.7123	7.2579%	货币
5	常州鼎仕	30.1500	7.1250%	货币
6	经纬创投	24.5546	5.8027%	货币
7	卉新投资	21.3025	5.0342%	货币
8	上海目一然	18.0900	4.2750%	货币
9	龙腾	16.7524	3.9589%	货币
10	东方富海二号	14.9142	3.5245%	货币
11	其实	10.3112	2.4367%	货币
12	上海奇成	10.0500	2.3750%	货币
13	机不可熙	7.2360	1.7100%	货币

14	金连文	6.0300	1.4250%	货币
15	上海融梨然	5.7888	1.3680%	货币
16	上海顶螺	4.9205	1.1628%	货币
合计		423.1579	100.00%	—

10. 2016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23.1579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ZN0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768,421元转增实收股本。

2016年1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371.3700	37.1370%	货币
2	罗希平	79.1770	7.9177%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7.4896%	货币
4	陈青山	72.5790	7.2579%	货币
5	常州鼎仕	71.2500	7.1250%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8027%	货币
7	卉新投资	50.3420	5.0342%	货币
8	上海目一然	42.7500	4.2750%	货币
9	龙腾	39.5890	3.9589%	货币
10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5245%	货币
11	其实	24.3670	2.4367%	货币
12	上海奇成	23.7500	2.3750%	货币
13	机不可熙	17.1000	1.7100%	货币

14	金连文	14.2500	1.4250%	货币
15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3680%	货币
16	上海顶螺	11.6280	1.1628%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1. 2017年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京东金融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盛势汇金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7778万元，中视蓝海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111万元，嘉兴领创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京东金融以1,05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333万元；差额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京东金融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61.3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缴纳；（3）罗希平将所持公司2.812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陈青山将所持公司2.57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金连文将所持公司0.506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罗希平、陈青山、金连文与盛势汇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希平将所持公司2.812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陈青山将所持公司2.57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金连文将所持公司0.506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势汇金。

2017年2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371.3700	34.9891%	货币
2	罗希平	76.3646	7.1948%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7.0564%	货币

4	常州鼎仕	71.2500	6.7129%	货币
5	陈青山	70.0010	6.5952%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4671%	货币
7	卉新投资	50.3420	4.7430%	货币
8	上海目一然	42.7500	4.0277%	货币
9	龙腾	39.5890	3.7299%	货币
10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3206%	货币
11	盛势汇金	33.6744	3.1727%	货币
12	其实	24.3670	2.2958%	货币
13	萍乡奇成	23.7500	2.2376%	货币
14	机不可熙	17.1000	1.6111%	货币
15	嘉兴领创	16.6667	1.5703%	货币
16	金连文	13.7438	1.2949%	货币
17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2889%	货币
18	上海顶螺	11.6280	1.0955%	货币
19	中视蓝海	11.1111	1.0468%	货币
20	京东金融	5.8333	0.5496%	货币
合计		1,061.3889	100.00%	—

12. 2018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机不可熙将所持公司17.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端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机不可熙与上海端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机不可熙将所持公司17.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端临。

2018年7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镇立新	371.3700	34.9891%	货币
2	罗希平	76.3646	7.1948%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7.0564%	货币
4	常州鼎仕	71.2500	6.7129%	货币
5	陈青山	70.0010	6.5952%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4671%	货币
7	卉新投资	50.3420	4.7430%	货币
8	上海目一然	42.7500	4.0277%	货币
9	龙腾	39.5890	3.7299%	货币
10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3206%	货币
11	盛势汇金	33.6744	3.1727%	货币
12	其实	24.3670	2.2958%	货币
13	遵义奇成	23.7500	2.2376%	货币
14	上海端临	17.1000	1.6111%	货币
15	嘉兴领创	16.6667	1.5703%	货币
16	金连文	13.7438	1.2949%	货币
17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2889%	货币
18	上海顶螺	11.6280	1.0955%	货币
19	中视蓝海	11.1111	1.0468%	货币
20	京东金融	5.8333	0.5496%	货币
合计		1,061.3889	100.00%	—

13. 2019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3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京东数科将所持公司5.83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御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31日，京东数科与杭州御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京东数科将所持公司5.833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御航。

2019年5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371.3700	34.9891%	货币
2	罗希平	76.3646	7.1948%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7.0564%	货币
4	常州鼎仕	71.2500	6.7129%	货币
5	陈青山	70.0010	6.5952%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4671%	货币
7	卉新投资	50.3420	4.7430%	货币
8	上海目一然	42.7500	4.0277%	货币
9	龙腾	39.5890	3.7299%	货币
10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3206%	货币
11	盛势汇金	33.6744	3.1727%	货币
12	其实	24.3670	2.2958%	货币
13	遵义奇成	23.7500	2.2376%	货币
14	上海端临	17.1000	1.6111%	货币
15	嘉兴领创	16.6667	1.5703%	货币
16	金连文	13.7438	1.2949%	货币
17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2889%	货币
18	上海顶螺	11.6280	1.0955%	货币
19	中视蓝海	11.1111	1.0468%	货币
20	杭州御航	5.8333	0.5496%	货币
合计		1,061.3889	100.00%	—

14. 2019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1日，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1）镇立新将所持公司26.534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及徐欣，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其中首期股权转让款预付款2,142.8571万元；（2）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及徐欣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3亿元借款，其中首期借款

12,857.1429 万元。投资方有权在上述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和首期借款支付后且公司进行 1.5 亿元以上金额的新一轮融资前选择是否进行第二期股权转让和/或第二期借款。

2019 年 7 月 9 日，宁波启安、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1）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依据《投资协议书》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首期股权转让变更为：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0.884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启安，将所持公司 0.324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淼，将所持公司 0.1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欣；

（3）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宁波启安以 12,306.122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4 万元，黄淼以 367.346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44 万元，徐欣以 183.673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6722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0.884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启安，将所持公司 0.324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淼，将所持公司 0.1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欣；（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1.3889 万元增加至 1,108.4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启安、黄淼、徐欣认缴；（3）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购买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宁波启安、黄淼、徐欣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10.884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启安，将所持公司 0.324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淼，将所持公司 0.16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欣。宁波启安以 12,306.1224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4 万元，黄淼以 367.3469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44 万元，徐欣以 183.6735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6722 万元；差额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镇立新	359.9980	32.4777%	货币
2	罗希平	76.3646	6.8893%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6.7569%	货币
4	常州鼎仕	71.2500	6.4279%	货币
5	陈青山	70.0010	6.3152%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2350%	货币
7	宁波启安	55.9246	5.0453%	货币
8	卉新投资	50.3420	4.5417%	货币
9	上海目一然	42.7500	3.8568%	货币
10	龙腾	39.5890	3.5716%	货币
11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1797%	货币
12	盛势汇金	33.6744	3.0380%	货币
13	其实	24.3670	2.1983%	货币
14	遵义奇成	23.7500	2.1426%	货币
15	上海端临	17.1000	1.5427%	货币
16	嘉兴领创	16.6667	1.5036%	货币
17	金连文	13.7438	1.2399%	货币
18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2342%	货币
19	上海顶螺	11.6280	1.0490%	货币
20	中视蓝海	11.1111	1.0024%	货币
21	杭州御航	5.8333	0.5263%	货币
22	黄淼	1.6693	0.1506%	货币
23	徐欣	0.8347	0.0753%	货币
合计		1,108.4455	100.00%	—

15. 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4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镇立新将所持公司2.519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2）陈青山将所持公司0.591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3）龙腾将所持公司0.591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4）罗希平将所持公司0.591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5）金连

文将所持公司 0.295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7）修改公司章程。

盛汇鑫成与镇立新、陈青山、龙腾、罗希平、金连文签订《投资协议书》，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19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陈青山将所持公司 0.59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龙腾将所持公司 0.59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罗希平将所持公司 0.59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金连文将所持公司 0.295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盛汇鑫成。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立新	357.4782	32.2504%	货币
2	罗希平	75.7734	6.8360%	货币
3	东方富海	74.8960	6.7569%	货币
4	常州鼎仕	71.2500	6.4279%	货币
5	陈青山	69.4098	6.2619%	货币
6	经纬创投	58.0270	5.2350%	货币
7	宁波启安	55.9246	5.0453%	货币
8	卉新投资	50.3420	4.5417%	货币
9	上海目一然	42.7500	3.8568%	货币
10	龙腾	38.9978	3.5182%	货币
11	东方富海二号	35.2450	3.1797%	货币
12	盛势汇金	33.6744	3.0380%	货币
13	其实	24.3670	2.1983%	货币
14	遵义奇成	23.7500	2.1426%	货币
15	上海端临	17.1000	1.5427%	货币
16	嘉兴领创	16.6667	1.5036%	货币
17	上海融梨然	13.6800	1.2342%	货币
18	金连文	13.4482	1.2132%	货币

19	上海顶螺	11.6280	1.0490%	货币
20	中视蓝海	11.1111	1.0024%	货币
21	杭州御航	5.8333	0.5263%	货币
22	盛汇鑫成	4.5890	0.4140%	货币
23	黄淼	1.6693	0.1506%	货币
24	徐欣	0.8347	0.0753%	货币
合计		1,108.4455	100.00%	—

经查验，合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合合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经查验，自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沪 B2-2017038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2.12.05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1450012-00001	第二级网站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1	第二级内部运营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00050071-18002	第三级对外业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	31010613009-20001	第三级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软件和技术服务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006619I0079R1M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含基于图像处理 and 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09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110965809	/	杨浦海关	长期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 B2-2019093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4.12.16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找贝	31010613011-20001	第三级人脉搜索推荐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找贝	沪静人社 3101060100021 号	职业中介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4.10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州贝尔塔	苏 B2-2016052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1.11.08
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苏州贝尔塔	32050013001-15001	第二级启信宝系统	苏州市公安局	长期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上海临冠	沪 B2-2020023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4.03
1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临冠	31010613012-20001	第三级扫描全能王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临冠	U006619I0079R1M-1	与基于图像处理和文字识别（OCR）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09
1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上海生腾	沪 B2-2020075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08.17
17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生腾	31010613004-19001	第二级企业征信信息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生腾	31010613004-19002	第三级征信信息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19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上海生腾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2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生腾	U006619I0079R1M-2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企业公共大数据查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09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盈五蓄	31010613010-20001	第二级数据标注及处理系统	上海市公安局	长期

2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荃英荟	沪 B2-2021121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8.13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海生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海分行完成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为拟上市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相关问题的复函》，工信部对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查询渠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不再为相关企业开具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电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未来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办理资质证照或进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等）或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促使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业务资质事宜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该等事项未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两家子公司、新加坡设有一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19,477.42	19,603.14	99.36
2019 年度	33,469.73	34,038.94	98.33
2020 年度	57,170.01	57,824.64	98.87
2021 年 1-3 月	17,089.51	17,101.22	99.9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504%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狮吼间接控制上海端临、上海顶螺、上海融梨然、上海目一然所持有的合合信息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33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1	罗希平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8360%
2	常州鼎仕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4279%
3	陈青山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2619%
4	经纬创投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2350%
5	宁波启安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0453%
6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9.9366%
7	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6827%

注：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基金，持股合并计算。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青山	董事、副总经理
3	龙腾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松榕	董事
5	黄国强	董事
6	刘忱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叶家杰	财务总监
8	王少飞	独立董事
9	刘华	独立董事
10	江翔宇	独立董事
11	罗希平	监事
12	刘雅琴	监事
13	沈东辉	监事

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黄淼、徐欣与宁波启安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合合有限的股权变动/14. 2019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宁波启安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黄淼、徐欣、济南复星基金及复星惟盈基金作为本次投资的重要参与方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狮吼	镇立新持股 90%，龙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机不可熙	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4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国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委会委员的企业
5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青茂软件有限公司	陈青山持股 50%、陈青山弟弟陈林茂持股 5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44	北京青九荣科技有限公司	陈青山配偶胡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程麟文化传播策划工作室	王少飞母亲董希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复星创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复星开心购（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复星创富（深圳）动力科技天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
56	贝壳创业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持股 96.08%的企业

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艺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左凌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陈飒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上海壹信	镇立新曾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退出
5	上海派尔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汤松榕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上海家域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卸任
7	上海东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汤松榕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卸任
8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卸任
9	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卸任
10	上海傲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卸任
11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2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13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卸任
14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卸任
1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卸任
16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卸任
17	卉新投资	陈飒曾控制的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圣纳(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艺潭直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直接持有60%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萍乡市健平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南京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成都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永创绿色化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天津经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出资的企业
25	杭州卓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出资的企业
26	杭州坦布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出资的企业
27	杭州创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5%出资的企业
28	嘉兴展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出资的企业
29	苏州英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9%出资的企业
30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8.18%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杭州迈趣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麦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锦睿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的企业
38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的企业
39	嘉兴纬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90%的企业
40	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出资的企业，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杭州临安创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90%出资的企业
42	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43	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44	杭州临安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45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出资的企业，上海经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上海创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出资的企业，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上海创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出资的企业，左凌烨控制的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出资的企业，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宁波锦巍创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78% 出资的企业，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70% 的企业
51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6.5% 出资的企业，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64% 出资的企业，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左凌烨直接持股 61.9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杭州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直接持有 80% 的出资，上海经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苏州创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嘉兴创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嘉兴颖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深圳市星期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星期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北京猿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电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英仕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浪淘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百川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北京酷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77	北京隐力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上海锥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美易时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81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七三兄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遨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深圳起源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紫微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广东弓叶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深圳快造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碳阻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上海镭镭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北京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北京涛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4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5	倍康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左凌烨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左凌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的企业
97	北京宝库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9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99	杭州创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烨曾持有 99.5%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退出

100	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101	北京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102	乐趣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
103	北京智趣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卸任
104	北京社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05	嘉兴经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退出
106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7	北京牛投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108	石敢当（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109	上海岂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10	深圳百密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111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12	杭州亿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113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14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15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左凌烨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16	沈阳芒景普洱茶艺会社	王艺潭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17	沈阳森雄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王艺潭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18	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徐欣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19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120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淼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家金服	发行人曾经持股 25%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转让退出，镇立新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汤松榕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2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2.01%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退出
3	上海派尔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96% 出资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持有 13.84% 出资额的企业，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34,513.23	156,002.94	201,600.32	25,862.07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754.72	-	78,000.00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	144,400.37	-	-
合计		34,513.23	321,158.03	201,600.32	103,862.07

（2）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5,306.60	7,075.46	9,433.96	14,150.94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11	19,448.76	-	21,784.99
江苏银承网络科	B 端基础技	5,530.97	35,766.92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术模块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	600.76	5.52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2,358.49	5,503.14	-	-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	59,589.62	52,865.09	-	-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	28,301.89	-	-
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云平台	-	-	-	14,347.6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3,894.30	31,322.03	155,328.12	15,555.82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	16,043.27	183,844.84	235,625.34	424,788.7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	-	56,603.77	-	-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	-	301,886.79	-
合计		93,324.12	420,737.42	702,274.21	490,628.1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3,271,206.79	18,299,137.24	19,785,261.32	23,020,885.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	-	-	85,307,865.23	96,208.02
合计	3,271,206.79	18,299,137.24	105,093,126.55	23,117,093.1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壹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	-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17,946.92	-	94,224.14
百望股份有	应收账款	-	35,870.20	236,225.82	107,356.32

限公司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807.00	56,037.00	-	-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0.11	19,448.87	19,448.87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29,777.25	35,908.9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1,572.33	3,930.82	-	-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8,844.36	14,150.96	-	9,433.96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41,428.24	23,140.16	7,782.70	387,474.97
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	23,388.2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50,365.02	346,427.60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	-	61,530,6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	-	61,530,612.00
黄淼	其他应付款	-	-	-	3,673,469.00
徐欣	其他应付款	-	-	-	1,836,735.00
陈飒	其他应付款	-	-	-	2,178,957.06
陈青山	其他应付款	-	-	-	19,590.00
刘忱	其他应付款	-	-	-	28,508.20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陈飒的报告期内的往来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前陈飒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费用而形成。因发行人存在向境外购买域名、支付短信

费用等需求,基于供应商要求等原因,发行人通过陈飒个人卡的渠道来先行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陈飒的往来款项余额为217.90万元,其中2018年1月1日前陈飒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费用而产生的余额为214.92万元,其余零星代付金额系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之间产生。

经发行人说明,自2020年10月起发行人“找到”APP业务剥离至上海找齐,但“找到”产品的收款渠道短期无法转移,因此暂由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因此对上海找齐分别产生34.64万元和145.04万元其他应付款。

经发行人说明,2018年10月,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将以可转债的方式提供借款给发行人。发行人因此在2018年度对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和徐欣产生其他应付款12,857.14万元。2019年7月9日,宁波启安、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依据《投资协议书》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发行人进行本次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计47.0566万元,占发行人4.2453%的股权。2019年度发行人已收到相关投资方的出资款12,857.14万元,并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常州鼎仕、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 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

法程序，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6.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7.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经纬创投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6、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配合发行人减少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

7、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宁波启安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 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6.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7.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镇立新，不存在镇立新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镇立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狮吼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	上海目一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端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融梨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顶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机不可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狮吼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直接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均为上海狮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中，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机不可熙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合合信息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除合合信息外，本承诺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合信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有其他可能与合合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承诺人在作为合合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合信息相同或相似的、对合合信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合合信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承诺人在作为合合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合合信息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按照合合信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合合信息，由合合信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合合信息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合合信息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合合信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2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9家参股子公司/合伙企业、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上海找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找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找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找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AQT8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青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数据、计算机、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人才中介，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2）苏州贝尔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贝尔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苏州贝尔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2112059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A2 幢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青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研发，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估、信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上海临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临冠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临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9LT3N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02室
法定代表人	曹超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数据、计算机、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4) 上海生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生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生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86D4M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青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数据、计算机、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征信服务，电信业务，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①上海生腾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生腾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57YEXF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A2 幢 201 室
负责人	陈青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腾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31T3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5 层 2 单元 618-1
负责人	李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上海盈五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盈五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盈五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AQR1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在数据、计算机、网络、智能、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6) 上海荃英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荃英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腾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荃英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荃英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ET00Q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24、11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7) 上海又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又冠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冠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又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又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R9C8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曹超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51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上海信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信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53% 的股权。上海信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XNX3N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4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1日至2039年3月10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信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合信息	53.00	53.00%
2	上海商安信	35.00	35.00%
3	上海垚信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上海找齐

上海找齐为发行人持有30%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MER8R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栋
注册资本	153.8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数据、计算机、网络、智能、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2040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静安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找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梦创科	53.85	35.00%
2	合合信息	46.15	30.00%
3	张栋	30.77	20.00%
4	澄迈新日	23.08	15.00%
	合计	153.85	100.00%

(2) 无锡微签

无锡微签为发行人持有11%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微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C9W2Q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270-1101
法定代表人	傅林虎
注册资本	2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旅游咨询服务;代订酒店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自营的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微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林虎	158.79	79.00%
2	合合信息	22.11	11.00%
3	张永宽	20.10	10.00%
合计		201.00	100.00%

(3) 前海梧桐

前海梧桐为发行人持有6.06%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梧桐（深圳）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68L4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强
注册资本	1,649.484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产品的设计、销售；企业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销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梧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强	600.00	36.38%
2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18.19%
3	深圳飓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13%
4	深圳飓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9%
5	深圳时代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9%
6	合合信息	100.00	6.06%

7	余安定	77.3196	4.69%
8	深圳珂玺春暖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918	2.81%
9	杨谦	25.7732	1.56%
合计		1,649.4846	100.00%

（4）帕米尔信息

帕米尔信息为发行人持有3.78%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帕米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6NB3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1301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1,322.11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帕米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葱岭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52.95%
2	周涛	300.00	22.69%
3	深圳极地信天贰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269	6.00%
4	杭州富阳启赋瑞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46	4.00%
5	张轩宁	50.00	3.78%
6	合合信息	50.00	3.78%

7	顾凯	37.0192	2.80%
8	杭州复朴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23	2.00%
9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23	2.00%
合计		1,322.1153	100.00%

（5）烯牛信息

烯牛信息为发行人持有2.17%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7MH1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锦香
注册资本	123.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至 2046 年 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烯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香	30.83	25.05%
2	上海烯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4.62%
3	杜强	15.42	12.53%
4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2	12.45%
5	北京启迪创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	6.22%
6	宁波微路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	6.2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花扬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5.42%

8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	4.15%
9	杭州玻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25%
10	百咖（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3.25%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3.04%
12	合合信息	2.67	2.17%
13	北京辰星辉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63%
合计		123.08	100.00%

(6) 道口金科

道口金科为发行人持有1.55%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KF25T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辛 137 号 B 厅 12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 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口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526.8104	26.34%
2	袁伟	485.1079	24.26%
3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3360	15.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道科运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7.3828	10.87%
5	北京清合天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7.4699	7.37%
6	赵岑	101.5017	5.08%
7	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837	2.33%
8	宁波坤元泓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837	2.33%
9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837	2.33%
10	合合信息	31.0560	1.55%
11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60	1.55%
12	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82	0.78%
合计		2,000.0000	100.00%

(7) 上海商安信

上海商安信为发行人持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08430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5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6,923.84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3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股票简称	商安信
股票代码	832754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上海商安信120,773股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商安信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藏安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77,576	34.92%
2	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8,407	23.58%
3	陈晓东	10,185,158	14.71%
4	上海江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3,000	5.68%
5	西藏领飒鑫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1,119	5.37%
6	上海凡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542	3.19%
7	李永利	2,046,300	2.96%
8	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982	2.69%
9	舒臻臻	1,048,800	1.51%
10	上海江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840	1.49%

（8）金数科技

金数科技为发行人持有1.64%股权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数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Q15F9R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F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海
注册资本	549.54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海	340.00	61.8689%
2	金志浩	60.00	10.9180%
3	苏州瑞友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3.6476%
4	苏州杰滕慧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57	9.5660%
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7	2.3601%
6	合合信息	9.009	1.6393%
合计		549.549	100.00%

（9）复星创投

复星创投为发行人持有6.12%财产份额的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N1RG7M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1%
3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1%
4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1%
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41%
6	海歆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0%
7	合合信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8	钱爱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
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2%
合计			49,000.00	100.00%

3.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1)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公司编号	E0097622017-2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1810 E SAHARA AVE. STE 214, LAS VEGAS, NV 89104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临冠 100%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3 月，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CCI，CCI 设立后主要用于对接境外 Google Play 平台以解决境外用户的收款问题，无其他经营业务。CCI 设立时，发行人未对 CCI 出资，亦未办理相应的境内对外投资审批手续。上海临冠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3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0]13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同意上海临冠设立美国公司。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临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所持 CCI 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临冠。为解决 CCI 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境内审批瑕疵，发行人决定新设美国子公司，并由新设美国子公司承接 CCI 业务后，再行注销 CCI。2021年5月26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年5月27日，CamSoft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2021年7月23日，CCI 的全部业务已迁移至 CamSoft。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临冠未因设立 CCI 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境外投资程序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

“如未来发改、商委、外汇等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就投资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敦促发行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承诺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2) CamSoft Information Co., Ltd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mSoft Information Co., Ltd
------	------------------------------

授权总股本	1,000 股
公司编号	5923824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3500 S. DUPONT HIGHWAY,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主营业务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又冠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3) INTSIG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SIG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公司编号	202038189H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151 CHIN SWEE ROAD #14-01,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主营业务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合合信息 100%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有 11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冠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2层	2018.01.01 - 2022.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1,949.80	4.20元/m ² /日	企业经营
2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层	2018.01.01 - 2022.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1,949.70	4.20元/m ² /日	企业经营
3	陈超、徐加军	上海生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号楼1单元13层1302号	2019.06.17 - 2022.06.16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注)	172.07	1.60万元/月	办公
4	徐梅芳	上海生腾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5层二单元618室	2020.01.01 - 2021.12.31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92383号	172.99	6.50元/m ² /日	办公
5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28层B2805A	2020.06.20 - 2023.06.1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273号	159.36	128.00元/m ² /月	研发办公
6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2幢202室	2021.01.01 - 2022.05.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52482号	296.82	65.00元/m ² /月	办公
7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五蓄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0层1001室	2021.01.01 - 2022.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1,506.93	4.50元/m ² /日	企业经营

8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五蓄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0层1002室	2021.04.01 - 2022.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572.81	4.50元/m ² /日	企业经营
9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2幢201室	2016.06.01 - 2022.05.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52482号	669.14	65.00元/m ² /月	办公
10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贝尔塔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2幢2层203室	2015.11.15 - 2022.05.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52482号	559.78	65.00元/m ² /月	办公
11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合信息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3层	2020.12.01 - 2022.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015166号	2079.63	4.50元/m ² /日	企业经营

注：陈超、徐加军已与出卖人成都雄传实业集团签署《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上述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91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转让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amCard	9270592	合合信息	9	2014.01.14 - 2024.01.13	原始取得
2	CamCard	9274605	合合信息	42	2014.01.14 -	原始取得

					2024.01.13	
3	CamScanner	9270661	合合信息	9	2015.12.07 - 2025.12.06	原始取得
4	CamScanner	9274655	合合信息	42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5	合合信息	9270741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6	合合信息	9281596	合合信息	38	2012.06.14 - 2022.06.13	原始取得
7	合合信息	9274695	合合信息	42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8	IntSig⁺	9270767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9	IntSig⁺	9270807	合合信息	35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10	IntSig⁺	9274468	合合信息	38	2012.04.28 - 2022.04.27	原始取得
11	IntSig⁺	9274726	合合信息	42	2012.04.21 - 2022.04.20	原始取得
12	IntSig	9270789	合合信息	9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13	IntSig	9270830	合合信息	35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14	IntSig	9274963	合合信息	38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15	IntSig	9274758	合合信息	42	2012.04.21 - 2022.04.20	原始取得
16	幸会	10111838	合合信息	35	2012.12.21 - 2022.12.20	原始取得

17	幸会	10111940	合合信息	38	2012.12.21 - 2022.12.20	原始取得
18	久仰	10111869	合合信息	35	2013.01.07 - 2023.01.06	原始取得
19	久仰	10111909	合合信息	38	2012.12.21 - 2022.12.20	原始取得
20	久仰	10112139	合合信息	42	2012.12.21 - 2022.12.20	原始取得
21	富名片	10878140	合合信息	9	2013.08.14 - 2023.08.13	原始取得
22	富名片	10882808	合合信息	35	2013.09.14 - 2023.09.13	原始取得
23	富名片	10882920	合合信息	38	2013.09.14 - 2023.09.13	原始取得
24	富名片	10883046	合合信息	42	2013.09.28 - 2023.09.27	原始取得
25	Richcard	10878186	合合信息	9	2013.08.14 - 2023.08.13	原始取得
26	Richcard	10883070	合合信息	42	2013.08.14 - 2023.08.13	原始取得
27		10882869	合合信息	35	2013.08.14 - 2023.08.13	原始取得
28		10883175	合合信息	42	2013.08.14 - 2023.08.13	原始取得
29	合名片	11942662	合合信息	9	2014.06.07 - 2024.06.06	原始取得
30	合名片	11963520	合合信息	16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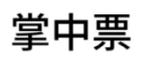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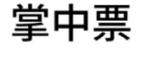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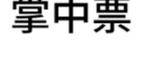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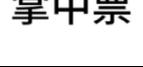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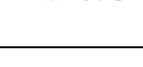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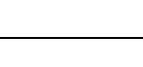
31	合名片	11963699	合合信息	38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32	合名片	11963818	合合信息	42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33	名片合	11942697	合合信息	9	2014.06.07 - 2024.06.06	原始取得
34	名片合	11963598	合合信息	35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35	名片合	11963730	合合信息	38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36	名片合	11963782	合合信息	42	2014.06.14 - 2024.06.13	原始取得
37	核名片	12095910	合合信息	9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38	核名片	12096034	合合信息	16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39	核名片	12096085	合合信息	35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0	核名片	12096245	合合信息	38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1	核名片	12096365	合合信息	42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2	名片核	12095922	合合信息	9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3	名片核	12096011	合合信息	16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4	名片核	12096107	合合信息	35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5	名片核	12096221	合合信息	38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6	名片核	12096442	合合信息	42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7	全名片	12095943	合合信息	9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48	全名片	12095985	合合信息	16	201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49	全名片	12096130	合合信息	35	201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50	全名片	12096180	合合信息	38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51	名片圈	15138627	合合信息	9	2015.09.28 - 2025.09.27	原始取得
52	名片圈	15139012	合合信息	16	2015.09.28 - 2025.09.27	原始取得
53	名片圈	15139236	合合信息	35	2015.09.28 - 2025.09.27	原始取得
54	名片圈	15139385	合合信息	38	2015.09.28 - 2025.09.27	原始取得
55	名片圈	15139571	合合信息	42	2015.09.28 - 2025.09.27	原始取得
56	商页	15741708	合合信息	9	2016.01.07 - 2026.01.06	原始取得
57	商页	15741813	合合信息	35	2016.01.07 - 2026.01.06	原始取得
58	商页	15741937	合合信息	38	2016.01.07 - 2026.01.06	原始取得

59	商页	15741891	合合信息	42	2016.01.07 - 2026.01.06	原始取得
60	熙熙	17334415	合合信息	9	2016.11.21 - 2026.11.20	原始取得
61	熙熙	17334491	合合信息	38	2016.09.07 - 2026.09.06	原始取得
62	犀犀	17354677	合合信息	38	2016.09.07 - 2026.09.06	原始取得
63	犀犀	17354733	合合信息	42	2016.08.14 - 2026.08.13	原始取得
64	橙了	17577576	合合信息	9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65	橙了	17577525	合合信息	16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66	橙了	17577686	合合信息	35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67	橙了	17577687	合合信息	38	2016.09.21 - 2026.09.20	原始取得
68	橙了	17577831	合合信息	42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69	悉兮	17577833	合合信息	9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70	悉兮	17577662	合合信息	16	2016.09.21 - 2026.09.20	原始取得
71	悉兮	17577919	合合信息	35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72	悉兮	17578002	合合信息	38	2016.09.28 - 2026.09.27	原始取得
73	悉兮	17577739	合合信息	42	2016.09.28 -	原始取得

					2026.09.27	
74	CCI	19962391	合合信息	9	2018.04.21 - 2028.04.20	原始取得
75	职播间	21530506	合合信息	9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76	职播间	21530742	合合信息	16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77	职播间	21532480	合合信息	35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78	职播间	21532505	合合信息	38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79	职播间	21532583	合合信息	41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80	职播间	21532624	合合信息	42	2017.11.28 - 2027.11.27	原始取得
81	业脉	22151669	合合信息	9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2	业脉	22151860	合合信息	16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3	业脉	22151758	合合信息	35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4	业脉	22151879	合合信息	36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5	业脉	22152208	合合信息	38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6	业脉	22152325	合合信息	39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7	业脉	22152454	合合信息	42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8	业脉	22152536	合合信息	45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89	找栗子	22152823	合合信息	16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0	找栗子	22152932	合合信息	35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1	找栗子	22152938	合合信息	36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2	找栗子	22153008	合合信息	38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3	找栗子	22153358	合合信息	41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4	找栗子	22153423	合合信息	42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5	找栗子	22153514	合合信息	45	2018.01.21 - 2028.01.20	原始取得
96	早稻	22320200	合合信息	9	2018.01.28 - 2028.01.27	原始取得
97	早稻	22320273	合合信息	35	2019.02.21 - 2029.02.20	原始取得
98	早稻	22320155	合合信息	38	2018.01.28 - 2028.01.27	原始取得
99		25323745	合合信息	35	2018.08.14 - 2028.08.13	原始取得
100		25323744	合合信息	41	2018.08.14 - 2028.08.13	原始取得
101	找稻	25494293	合合信息	9	2018.11.07 - 2028.11.06	原始取得
102	找稻	25494290	合合信息	41	2018.07.28 -	原始取得

					2028.07.27	
103		28532123	合合信息	9	2019.03.14 - 2029.03.13	原始取得
104		28550837	合合信息	36	2020.01.28 - 2030.01.27	原始取得
105		28530334	合合信息	42	2018.12.21 - 2028.12.20	原始取得
106		40796939	合合信息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07		40784527	合合信息	35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08		40791224	合合信息	38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09		40809225	合合信息	42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10		40793048	合合信息	38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11		40809219	合合信息	42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12		40805205	合合信息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13		40810129	合合信息	35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114		40798674	合合信息	38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15		40797022	合合信息	42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16		40798618	合合信息	9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17	天璇鹰眼	40805250	合合信息	35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18	天璇鹰眼	40809196	合合信息	38	2020.04.21 - 2030.04.20	原始取得
119	天璇鹰眼	40809222	合合信息	42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120	合合鹰眼	45639586	合合信息	9	2020.12.14 - 2030.12.31	原始取得
121	六度推	32820789	上海找贝	9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2	六度推	32816167	上海找贝	35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3	六度推	32826770	上海找贝	38	2019.04.28 - 2029.04.27	原始取得
124	六度推	32828834	上海找贝	41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5	六度推	32832011	上海找贝	42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6	六度推	32832047	上海找贝	45	2019.04.14 - 2029.04.13	原始取得
127	找贝科技	32854603	上海找贝	9	2019.08.28 - 2029.08.27	原始取得
128	找贝科技	32842016	上海找贝	38	2019.08.28 - 2029.08.27	原始取得
129	找贝科技	32857585	上海找贝	41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0	找贝科技	32864337	上海找贝	42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1	找贝科技	32839251	上海找贝	45	2019.06.14 -	原始取得

					2029.06.13	
132	找贝	32857516	上海找贝	9	2019.08.28 - 2029.08.27	原始取得
133	找贝	32854569	上海找贝	38	2019.08.28 - 2029.08.27	原始取得
134	找贝	32857534	上海找贝	41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5	找贝	32847151	上海找贝	42	2019.06.14 - 2029.06.13	原始取得
136	找贝	32843723	上海找贝	45	2019.06.14 - 2029.06.13	原始取得
137	企信宝	17426262	上海生腾	35	2016.10.07 - 2026.10.06	受让取得
138	启信宝	17426285	上海生腾	35	2017.04.14 - 2027.04.13	受让取得
139	启信宝	17426285A	上海生腾	35	2016.10.14 - 2026.10.13	受让取得
140		17426456	上海生腾	9	2016.09.14 - 2026.09.13	受让取得
141		17426351	上海生腾	35	2016.11.14 - 2026.11.13	受让取得
142	企信宝	32014390	上海生腾	9	2019.05.28 - 2029.05.27	原始取得
143	企信宝	32008232	上海生腾	42	2019.06.14 - 2029.06.13	原始取得
144	启信宝	32022620	上海生腾	9	2019.05.28 - 2029.05.27	原始取得
145	启信宝	32012690	上海生腾	38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146	启信宝	32021855	上海生腾	42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147	启信分	46285160	上海生腾	16	2021.01.21 - 2031.01.20	原始取得
148	启信分	46285218	上海生腾	38	2021.01.21 - 2031.01.20	原始取得
149	启信分	46281236	上海生腾	42	2021.01.21 - 2031.01.20	原始取得
150	启信哨兵	46793926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1	启信哨兵	46770511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2	启信哨兵	46802932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3	启信哨兵	46796775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4	启信宝哨兵	46793938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5	启信宝哨兵	46793979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6	启信宝哨兵	46777471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7	启信宝哨兵	46802993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8	启信火眼	46767921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59	启信火眼	46771948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0	启信宝火眼	46779048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原始取得

					2031.02.06	
161	启信宝火眼	46793975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2	启信宝火眼	46787987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3	启信宝火眼	46763370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4	企信哨兵	46767942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5	企信哨兵	46793989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6	企信哨兵	46769778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7	企信宝哨兵	46781667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8	企信火眼	46802950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69	企信火眼	46763378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70	企信宝火眼	46798557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71	企信宝火眼	46801823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72	企信宝火眼	46773413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73		42728841	上海盈五 蓄	9	2020.09.28 - 2030.09.27	原始取得
174		42708867	上海盈五 蓄	35	2020.09.28 - 2030.09.27	原始取得

175		42724455	上海盈五 蓄	38	2020.09.28 - 2030.09.27	原始 取得
176		42703676	上海盈五 蓄	42	2020.09.21 - 2030.09.20	原始 取得
177	JUZIJIANZHI	43387375	上海盈五 蓄	9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 取得
178	JUZIJIANZHI	43407382	上海盈五 蓄	35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 取得
179	JUZIJIANZHI	43396779	上海盈五 蓄	38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 取得
180	JUZIJIANZHI	43401500	上海盈五 蓄	42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 取得
181	荃英荟	31522221	上海荃英 荟	35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2	荃英荟	31534690	上海荃英 荟	36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3	荃英荟	31530046	上海荃英 荟	41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4	荃英荟	31543390	上海荃英 荟	42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5		31522285	上海荃英 荟	35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6		31528718	上海荃英 荟	36	2019.03.14 - 2029.03.13	受让 取得
187		31532964	上海荃英 荟	41	2019.03.07 - 2029.03.06	受让 取得
188	荃英荟利得论坛	34557820	上海荃英 荟	35	2019.08.07 - 2029.08.06	受让 取得

189	荃英荟利得论坛	34546799	上海荃英荟	36	2019.09.07 - 2029.09.06	受让取得
190	荃英荟利得论坛	34561697	上海荃英荟	41	2019.07.07 - 2029.07.06	受让取得
191	利得峰会	34548292	上海荃英荟	41	2019.07.21 - 2029.07.20	受让取得

注：上表所列受让取得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互转让形成。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美国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2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加坡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3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韩国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4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日本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5	CamScanner	1159206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欧洲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6	CamScanner	1558631	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澳大利亚	2013.04.02 - 2023.04.02	原始取得
7	CamScanner	T5593951	9,16,35,3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2013.06.28 - 2023.06.28	原始取得
8	CamCard	T5593950	9,16,35,3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2013.06.28 -	原始取得

			,42	有限公司		2023.06.28	
9	CamScanner	302440782	4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2.11.20 - 2022.11.19	原始取得
10	CAMSCANNER	1608401	9,35, 38,42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加拿大	2016.05.24 - 2031.05.24	原始取得
11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印度尼西亚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12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英国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13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澳大利亚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14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新加坡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15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巴西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16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葡萄牙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3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0610118618.3	一种用带数码相机的手机实现名片扫描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6.11.22	20 年

2	200810037226.3	一种结合相机和光学定位的扫描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5.09	20年
3	200810042489.3	一种通过名片识别技术在地址簿中自动生成并添加图标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9.04	20年
4	200910054970.9	图像旋转矫正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年
5	200910055150.1	字符输入方法及系统、电子设备及其键盘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21	20年
6	200910055524.X	手写输入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28	20年
7	200910055919.X	手写区域显示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8.05	20年
8	200910056762.2	相机自动聚焦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8.20	20年
9	200910195252.3	多触点字符输入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9.07	20年
10	201010129600.X	调整图像四边形框检测结果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3.19	20年
11	201010146627.X	手写输入时自动滚动电子墨水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4.14	20年
12	201010225606.7	基于图像匹配和网络查询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7.13	20年
13	201010225609.0	通过网络查询自动校正识别结果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7.13	20年
14	201010231718.3	自动同步用户在各社交网站上设定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7.20	20年
15	201010271280.1	输入联系信息后通过网络获取联系人提供的信息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31	20年
16	201010548188.5	自动提取即时通讯账号并做出相应操作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7	20年

17	201010548326.X	在电子日历中添加提醒事件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17	20年
18	201010558868.5	拍摄多幅文本图像并拼接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25	20年
19	201010558888.2	用于文本图像拼接的拍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25	20年
20	201010558948.0	提高文本图像清晰度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25	20年
21	201010558966.9	一种文本图像的拼接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1.25	20年
22	201010574253.1	输入法软件中集成账户管理功能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06	20年
23	201010583601.1	一种重叠书写的手写输入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年
24	201010583582.2	多字符连续书写的手写输入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年
25	201010583973.4	一种文本图像的切边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年
26	201010593232.4	自动开关摄像单元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7	20年
27	201110143342.5	基于网络交换个人相关信息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30	20年
28	201110174066.9	指定信息获取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24	20年
29	201110187278.0	判断联系人列表中是否存在欲添加名片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05	20年
30	201110214827.9	利用蓝牙技术和加速度感应技术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9	20年
31	201110214509.2	结合地理位置信息和蓝牙技术的电子名片传递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9	20年
32	201110214846.1	一种结合蓝牙无线技术的电子名片传递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9	20年

33	201110214524.7	结合蓝牙技术和蓝牙设备地址的电子名片传递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9	20年
34	201110226374.1	图像检测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9	20年
35	201110233612.1	群组成员到达时间估算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年
36	201110376644.7	一种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及接收名片信息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1.23	20年
37	201110422783.9	互换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2.16	20年
38	201110433644.6	一种利用网络查询名片传递历史信息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2.21	20年
39	201210165031.3	移动设备之间的配对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5.24	20年
40	201210461924.2	卡片扫描图像的切分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16	20年
41	201210496657.2	获取纸质笔记本中内容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年
42	201210496559.9	自动查找纸质笔记本中页面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年
43	201210513797.6	实时手写笔迹的美化方法及美化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年
44	201210512978.7	对手写笔迹进行编辑处理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年
45	201210513019.7	实时手写笔迹的美化方法及电子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年
46	201210516674.8	一种方便电子化的专业笔记本及其电子化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年
47	201210518250.5	方便电子化的专业笔记本及其添加到电子日历中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年
48	201210516663.X	方便电子化的专业笔记本及其电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年

		子化文档的自动分类方法					
49	201210517167.6	一种自动切分电子化笔记本中手写条目的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年
50	201310120546.6	实时地从电视、电台频道中获取广告的系统及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09	20年
51	201310120708.6	与电视、电台中的广告进行交互的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09	20年
52	201310259412.2	蓝牙通信方法及蓝牙通信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6.26	20年
53	201310330784.X	用于智能无线通信终端的四边形边框识别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8.01	20年
54	201310338246.5	在图像中线段吸附的方法及装置,构造多边形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8.06	20年
55	201310357997.1	直线/线段吸附的方法及装置,构造多边形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8.16	20年
56	201310462071.9	用于智能无线通信终端的识别四边形边框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年
57	201310483829.7	地理位置记忆并找回的方法以及无线通信终端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16	20年
58	201310494287.3	解密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0.21	20年
59	201310746613.5	一种图像方向校正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年
60	201410037226.9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年
61	201410049950.3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2.13	20年
62	201410103559.7	自助式办公设备及其控制装置和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3.20	20年

63	201410311450.2	图像数据获取、收费装置, 运行方法及其控制装置和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7.02	20年
64	201410311449.X	自助收费式办公设备和运行方法, 及其控制装置和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7.02	20年
65	201410311448.5	打印机及其收费装置、运行方法, 及其控制装置和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7.02	20年
66	201410489050.0	网络帐户建立连接的方法及其网络终端设备、云端设备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9.23	20年
67	201410711373.X	历史消息显示方法和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01	20年
68	201410769690.7	打印机及其认证装置、运行方法, 及其控制装置和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年
69	201410774335.9	录音方法及装置, 录音内容搜索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年
70	201910342464.3	一种企业集团关系获取方法及系统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临冠、上海盈五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26	20年
71	201210374378.9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加入方法	苏州贝尔塔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09.29	20年
72	201210374437.2	面向高速节点自组网的三级树形结构令牌双簇首分簇方法	苏州贝尔塔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09.29	20年
73	201210404454.6	高速节点自组网中节点安全退出方法	苏州贝尔塔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10.22	20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贝尔塔为业务发展考虑，于 2014 年受让取得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3 项专利（专利号：201210374378.9、201210374437.2、201210404454.6）。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南京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无锡南理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贝尔塔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专利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 2015 年全资收购贝尔塔，因而继受取得贝尔塔 3 项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可分为复杂场景文字识别、智能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大数据挖掘等领域，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其中，发行人将复杂场景文字识别、智能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运用在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 C 端 APP 以及 B 端各行业客户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分析服务中；将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挖掘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运用在启信宝 C 端 APP 以及 B 端各行业客户的商业大数据服务中。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双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函》及其他境外专利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授予地
1	US9848285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DEVICE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美国
2	US8743058	MULTI-CONTACT CHARACTER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0	美国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3	US10248878	CHARACTER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AS WELL AS ELECTRONIC DEVICE AND KEYBOARD THEREOF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03	美国
4	US9008652	METHOD AND SYSTEM INTEGRATING GEOGRAPHICAL LOCATION INFORMATION AND BLUETOOTH TECHNOLOGY FOR RELAYING ELECTRONIC BUSINESS CAR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1.21	美国
5	US9052755	OVERLAPPED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美国
6	US10332236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DSORBING STRAIGHT LINE/LINE SEGMENT,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STRUCTING POLYGON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8.07	美国
7	US9082192	TEXT IMAGE TRIMMING METHO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2	美国
8	US9147109	METHOD FOR ADDING BUSINESS CARD INFORMATION INTO CONTACT LIST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5	美国
9	US9298708	BUSINESS CAR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	2011.08.04	美国

		INFORMATION EXCHANGE METHOD COMBINING CHARACTER RECOGNITION AND IMAGE MATCHING	息		取得		
10	US9323456	MULTI-CHARACTER CONTINUOUS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美国
11	EP3016296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DEVICE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欧洲
12	EP2650821	TEXT IMAGE TRIMMING METHO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2	欧洲
13	EP2613483	METHOD FOR OBTAINING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ONTACTS VIA NETWORK AFTER INPUTTING CONTACT INFORMATION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2	欧洲
14	EP2650766	MULTI-CHARACTER CONTINUOUS HANDWRITING INPUT METHOD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欧洲
15	EP3035289	METHOD AND DEVICE FOR ADSORBING STRAIGHT LINE/LINE SEGMENT, AND METHOD AND DEVICE FOR CONSTRUCTING POLYGON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8.07	欧洲

16	EP3040911	QUERY METHOD, APPARATUS, SYSTEM AND CLIENT FOR PRODUCT DESCRIPTION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8.07	欧洲
17	EP2306270	CHARACTER INPUT METHOD AND SYSTEM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03	欧洲
18	5854442	複数キャラクターを連続筆記する手書き入力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日本
19	5863962	追加を希望する名刺が連絡先リストに存在しているか否かを判断する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5	日本
20	5896245	テキスト画像のトリミング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2	日本
21	5757366	文字認識と画像照合を組み合わせて名刺情報を交換する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4	日本
22	6166467	ブルートゥース通信方法及びブルートゥース通信設備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日本
23	5784141	重畳筆記による手書き入力方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日本
24	6193498	直線 / 線分の吸着方法及び装置、多角形の構築方法及び装置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8.07	日本
25	5830732	地理位置情報とブルートゥース技術を組み合わせた電子名刺伝達方法及びシステム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1.21	日本
26	10-1802876	다문자 연속 쓰기의 핸드라이팅 입력방법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3	韩国
27	10-1805731	문자 식별과 이미지 매칭을 결합시켜 명함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8.04	韩国

		정보를 교환하는 방법					
28	10-1825200	직선/선분의 흡착방법 및 장치, 다변형의 구축방법 및 장치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4.08.07	韩国
29	10-1825154	중첩 쓰기 핸드라이팅 입력방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3	韩国
30	10-1366723	다중 점점 문자 입력 방법 및 시스템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0.08.20	韩国
31	10-1264897	문자 입력 방법 및 시스템, 전자 장치 및 이의 키패드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0.06.03	韩国
32	10-1861638	연락 정보를 입력한 후 네트워크를 통하여 연계인이 제공하는 정보를 취득하는 방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2	韩国
33	10-1886241	지리적 위치 정보와 블루투스 기술을 결합시킨 전자 명함 전달 방법 및 시스템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11.21	韩国
34	10-1784919	텍스트 이미지의 트리밍 방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2	韩国
35	HK1138921	字符輸入方法及系 統、電子設備及其 鍵盤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09.07.21	中国 香港
36	HK1181567	輸入聯繫信息後通 過網絡獲取聯繫人 提供的信息的方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2	中国 香港
37	HK1184580	一種文本圖像的切 邊方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2	中国 香港
38	HK1184571	多字符連續書寫的 手寫輸入方法	합합 信息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1.08.03	中国 香港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1 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7SR00797	合合 SCR 名片识别引擎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06.11.10
2	2007SR03403	合合信息 QCR 二维条码识别引擎软件 V1.1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06.12.15
3	2007SR10612	合合信息 HWR 手写文字识别引擎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07.02.05
4	2012SR067924	合合名片全能王 Android 版西欧名片识别软件 V2.6.3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03.01
5	2012SR067926	合合拍译全能王 Android 版字典翻译软件 V1.31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10.01
6	2012SR067976	合合名片全能王 Android 版东亚名片识别软件 V2.6.3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03.01
7	2012SR069394	合合名片全能王 ios 版中文名片识别软件 V2.6.0.4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09.12.31
8	2012SR069591	合合名片全能王黑莓版名片识别软件 V1.5.778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12.01
9	2012SR069967	合合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文档扫描软件 V1.2.2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05.01
10	2012SR070216	合合扫描全能王 ios 版文档扫描软件 V1.2.0.1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09.01
11	2012SR074774	合合证照全能王 wm 版证件识别软件 V2.6.4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2.01
12	2014SR040768	合合手写 Android 版输入法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4.01
13	2014SR040789	合合文本全能王 Android 版文本识别软件 V1.1.42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04.01
14	2014SR040832	合合拍译全能王 ios 版字典翻译软件 V2.0.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0.12.01
15	2014SR041046	合合证照全能王 Android 版证件识别软件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5.01
16	2014SR041070	合合 CamX 数据备份软件 V1.2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1.04.01
17	2014SR109097	合声软件 1.0.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3.08.23
18	2014SR125356	合合信息证件识别服务器软件 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2015SR034343	名片全能王个人版 CamCard 软件 V5.5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4.09.25
20	2015SR038752	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CamCard Business 软件 V1.5.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4.09.26
21	2015SR082624	扫描全能王软件 V3.6.2	合合	原始取得	2015.03.16

			信息		
22	2015SR082625	银行卡信用卡智能识别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5.03.10
23	2016SR240389	合合企业信息数据接口开放平台程序软件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5.11.18
24	2016SR317260	人脸识别与身份认证智能系统 V3.6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09.01
25	2016SR317268	合合证照识别全能王软件系统 V4.2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5.08.19
26	2017SR162908	财务报表识别智能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2.07
27	2017SR214543	合合增值税发票识别与查询智能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2.20
28	2017SR214766	合合车牌识别与认证智能系统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0.18
29	2017SR214831	合合快递单识别与处理智能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05.24
30	2017SR225426	合合通用表格识别智能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1.22
31	2017SR317579	合合早稻商业信息搜索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7.01.18
32	2017SR317584	合合信息文档识别智能系统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4.05.08
33	2017SR317615	合合信息一维码二维码识别智能系统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5.05.20
34	2017SR317591	合合信息名片识别智能系统 V4.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3.04.23
35	2017SR317600	合合信息图像处理智能系统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3.04.18
36	2018SR1027313	合合企业商机推荐系统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8.04.01
37	2018SR1029155	合合企业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8.04.01
38	2018SR1029171	合合企业线索获取系统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8.04.01
39	2018SR262823	合合知识图谱系统开放平台程序软件 V2.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6.11.01
40	2019SR0275390	合合信息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文档扫描识别处理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8.12.28
41	2019SR1191785	合合启信宝 FISync 数据同步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2	2020SR0368764	合合信息票据机器人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19.07.01

43	2020SR1218991	合合企业深度尽调报告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4	2020SR1219914	合合启信宝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平台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5	2020SR1219929	合合页面可视化插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6	2020SR1514211	合合证照识别全能王软件 V5.1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07.01
47	2020SR1549703	合合社会信用信息可视化插件软件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8	2020SR1550776	合合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9	2020SR1612775	Textin 软件系统 V1.0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0.10.01
50	2018SR761886	找到商务社交与企业查询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2018.07.09
51	2019SR0278865	找贝企业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2018.09.01
52	2019SR0278872	找贝企业商机推荐系统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2018.09.01
53	2019SR0281193	找贝企业线索获取系统软件 V1.0	上海找贝	原始取得	2018.09.01
54	2015SR019771	贝尔塔归一化算法代码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5	2015SR020179	贝尔塔基于视频和身份证人脸识别程序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4.08.12
56	2015SR279929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全面查询 Web 端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7	2015SR280424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信用多维度查询 Android 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8	2015SR280428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数据接口开放平台程序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9	2015SR280433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信用多维度查询 iOS 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0	2015SR281174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全面查询微信 Android 端软件 V1.0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1	2015SR281684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全面查询微信 iOS 端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2	2016SR046133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信用关系链图查询软件 V2.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3	2016SR361607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关系挖掘系统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8.26
64	2016SR361611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信用关系链图查询软件 V3.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6.28
65	2016SR363874	贝尔塔启信宝企业征信信息 Web 页面渲染服务器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4.01
66	2016SR363878	贝尔塔启信宝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10.16
67	2016SR364328	贝尔塔启信宝关联族谱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6.28
68	2016SR364324	贝尔塔启信宝找关系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8.31
69	2016SR364385	贝尔塔启信宝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9.10
70	2019SR0475094	贝尔塔启信宝商业信用调查 ios 版软件 V1.0	苏州 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9.02.18
71	2018SR859462	临冠扫描全能王文档扫描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18.10.01
72	2020SR1614503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图片处理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73	2020SR1614504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文档管理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74	2020SR1614565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图片处理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18
75	2020SR1614567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拍图识字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2
76	2020SR1820830	临冠数据蜜蜂作业软件 V1.0	上海 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77	2018SR721916	企信宝企业搜索与信息查询软件 V1.0	上海 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5.08

78	2018SR837801	启信宝商业信息搜索与信用调查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5.13
79	2018SR860901	生腾启信宝企业数据接口开放平台程序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0	2018SR903685	启信宝商业调查与客户营销企业专用版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9.11
81	2018SR1007330	启信宝查企业查信用招投标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10.09
82	2018SR1014921	生腾人脸识别与身份认证智能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3	2018SR1014922	生腾商业信息搜索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4	2018SR1014923	生腾增值税发票识别与查询智能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5	2018SR1014924	生腾名片全能王企业版 CamCard Business 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6	2018SR1015032	生腾银行卡信用卡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7	2018SR1015732	生腾证照识别全能王软件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1.01
88	2019SR0078073	生腾企业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3.01
89	2019SR0108504	生腾企业线索获取系统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3.01
90	2019SR0160625	生腾企业商机推荐系统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8.03.01
91	2019SR0454810	生腾启信宝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iOS 版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9.03.13
92	2019SR1051335	生腾启信宝 FISync 数据同步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3	2020SR0637638	生腾票据机器人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19.07.01
94	2020SR0979031	生腾页面可视化插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5	2020SR0980005	生腾启信宝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平台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6	2020SR0981397	生腾企业深度尽调报告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7	2020SR1568513	人民启信商业信息搜索与信用调查软件 V1.0.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0.10.15
98	2020SR1774890	生腾 Textin 软件系统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0.10.01
99	2020SR0944064	盈五蓄票据机器人软件 V1.0	上海	原始取得	2019.07.01

			盈五蓄		
100	2020SR1550227	盈五蓄证照识别全能王软件系统 V5.1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0.07.01
101	2020SR1867764	盈五蓄 Textin 系统软件 V1.0	上海盈五蓄	原始取得	2020.10.01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21-F-00062063	CS 扫描全能王 Logo	合合信息	原始取得	2021.03.17
2	国作登字 -2016-F-00219469	启信小宝	苏州贝尔塔	原始取得	2016.06.12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并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1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intsig.net	intsig.com.cn
2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intsig.net	intsig.com
3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intsig.net	intsig.net.cn
4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intsig.net	intsig.net
5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c.co	cc.co
6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amcard.com	camcard.com

7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c.cn	cc.cn
8	合合信息	沪 ICP 备 12002324 号-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cint.com	ccint.com
9	上海找贝	沪 ICP 备 18040172 号-1	六度推	www.liudutui.com	liudutui.com
10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1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www.bertadata.com	bertadata.com.cn
11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1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www.bertadata.com	bertadata.com
12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1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www.bertadata.com	bertadata.cn
13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1	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www.bertadata.com	bertadata.net
14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2	企信宝	www.qixin360.cn	qixin360.cn
15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2	企信宝	www.qixin360.cn	qixin360.net
16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3	启信宝	www.qixin007.com	qixin007.com
17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3	启信宝	www.qixin007.com	qixin007.cn
18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3	启信宝	www.qixin007.com	qixin007.net
19	苏州贝尔塔	苏 ICP 备 15008850 号-3	启信宝	www.qixin007.com	qixin007.org
20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1	5d 文档	www.5ddoc.cn	5ddoc.cn
2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扫描全能王 2	www.camscanner.net	camscanner.net

		号-2			
22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3	扫描全能王	www.camscanner.com	camscanner.com
23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4	cs 登录页	www.cscan.co	cscan.co
24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5	临冠数据作业平台	www.qbfeng.com	qbfeng.com
25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1	企信 360	www.qixin360.com	qixin360.com
26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2	启信宝	www.qixin.com	qixin.com
27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3	企业商业数据查询平台	www.renminfinance.com	renminfinance.com
28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4	识别编码系统	www.leichina.org.cn	leichina.org.cn
29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1	桔子兼职	www.juzijianzhi.cn	juzijianzhi.cn
30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3	桔子众包	www.juzizhongbao.com	juzizhongbao.com
31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4	六度推 mail	www.liudutui-mail.com	liudutui-mail.com
32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5	橘子积分	www.juzijifen.com	juzijifen.com
33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6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www.juzijianzhi.com	juzijianzhi.com
34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7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www.textin.com	textin.com
35	上海盈五蓄	沪 ICP 备 18014493 号-8	上海盈五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www.text-in.com	text-in.com

36	上海 荃英 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1	上海荃英荟展览 服务有限公司	www.gea-top.com	gea-top.com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中
2	2020.05	合合信息	GOOGLE PAYMENT CORP	开发者分发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 2,5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5	2017.06	合合信息	WOW TECH INC	软件代理协议	授权在日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6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 82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公司				
8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670 万元	履行中
9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 650 万元	履行中

注：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发行人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1,6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 2,500 万元	履行中
3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3,700 万元	履行中
4	2017.08	苏州贝尔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器	超过 1,700 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 2,200 万元	履行中
6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2,5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8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1,9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16.09	合合信息	NEXMO INC.	使用协议	短信推广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注：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

3. 其他重大协议

上海生腾与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9.30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市)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	5,000,000 元	履行中
企业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采购服务协议				向生腾提供企业工商大数据(公开数据)综合服务包	4,500,000 元	履行中	
“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技术服务及运营协议				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共同进行策划、执行和推广	根据产生收益按比例结算	履行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剥离“找到”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找到”APP的业务及盈利模式尚在探索阶段，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了使“找到”APP业务能够更好地发展，发行人决定将“找到”APP业务独立融资、独立发展。为此，发行人与微梦创科达成协议：由发行人、澄迈新日、“找到”APP业务负责人张栋共同出资成立上海找齐，并将“找到”APP业务相关的服务器、知识产权、重大协议、人员等其他相关资产逐渐转移至上海找齐。前述重组完成后，微梦创科增资入股上海找齐，并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与澄迈新日、张栋合资成立上海找齐。同意上海找齐设立后，将发行人与“找到”APP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转让内容包括：“找到”APP业务相关的服务器、知识产权、重大协议、人员等其他相关资产。同时，引入微梦创科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进行增资。

2. 2020年8月11日，上海找齐设立。

3.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上海找齐转让“找到”APP业务及相关资产。

4.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澄迈新日、张栋、微梦创科签署《有关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找到”业务将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找到”APP业务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备案形式	审议情况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8.07	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1日合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资情况
2	2019.05	公司章程	2019年3月31日合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资情况
3	2019.09	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30日合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4	2019.09	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4日合合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资情况
5	2020.06	公司章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
6	2020.07	章程修正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册地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上述制度规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查验,上述制度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陈青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龙腾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汤松榕	董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黄国强	董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叶家杰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王少飞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华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江翔宇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罗希平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雅琴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沈东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

（1）2018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合合有限董事会由镇立新、陈青山、龙腾、汤松榕、黄国强、王艺潭、左凌烨7人组成。

（2）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镇立新、陈青山、龙腾、汤松榕、黄国强、刘忱、王少飞、刘华、江翔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同日，合合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镇立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

（1）2018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合合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罗希平担任。

（2）2020年5月25日，合合信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东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希平、刘雅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同日，合合信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希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8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合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镇立新、陈青山、龙腾、陈飒、刘忱。

(2) 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镇立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青山、龙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忱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2021年4月15日，合合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刘忱卸任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叶家杰为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合合信息核心技术人员为镇立新、龙腾、陈青山、丁凯、张彬、郭丰俊。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少飞、刘华、江翔宇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少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增值税	1-4 月 17%、6%	1-3 月 16%、6%、3%	13%、6%、3%	13%、6%、3%	应纳税 增值额
	5-12 月 16%、6%	4-12 月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实缴流 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21%、 15%	25%、21%、15%	25%、21%、17%、 15%	25%、21%、17%、 15%	应纳税 所得额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CC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27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处于复审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预计是否符合条件
----	------------	----------

1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6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上海临冠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 获得证书编号为“沪 RQ-2020-0524”的《软件企业证书》, 有效期一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海临冠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 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 实行免税, 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现行税率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苏州贝尔塔、上海临冠、上海生腾符合该项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上海荃英荟符合该项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通过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63,628.06
2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784,718.00
3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03,000.00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69,600.00
5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科技专项资金	397,000.00
6	人工智能 OCR 关键技术及行业应用	262,803.92
7	人工智能 OCR 关键技术及行业应用	47,780.40
8	上海市稳岗补贴	166,926.00
9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24,994.90
1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160.90

11	上海市杨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岗补	9,105.60
12	基于云计算架构的海量名片处理及实名社交网络关键技术研发	24,000.00
13	上海市杨浦区专利奖励	7,200.00
合计		7,975,917.78
2019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10,751.04
2	静安区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00
3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878,900.00
4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398,076.00
5	上海市杨浦区专利奖励	46,200.00
6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314,654.60
7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8	人工智能 OCR 关键技术及行业应用	274,590.24
9	上海市稳岗补贴	244,155.00
1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159,521.45
1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127,241.69
13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24,094.64
14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	50,823.16
15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0,213.70
16	上海市杨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岗补	19,115.22
合计		11,158,336.74
2020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67,273.74
2	静安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750,000.00
3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1,341,279.32
4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946,181.88
5	基于政府管理的区域企业全息信用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800,000.00
6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10,500.00
7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539,407.89
8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87,123.90

9	上海市稳岗补贴	370,417.00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77,000.00
1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122,691.15
13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96,333.25
14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	90,333.90
15	上海市杨浦区专利奖励	63,000.00
16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6,860.90
17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12,798.09
18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12,341.41
19	人工智能 OCR 关键技术及行业应用	5,077.80
20	苏州工业园区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
21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
合计		14,364,620.23
2021 年 1-3 月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843,798.51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36,545.47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134,851.97
4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45,982.12
5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22,318.92
6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455.50
7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3,590.15
8	人社局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3,000.00
9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12,798.09
10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711.00
11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600.00
合计		14,339,651.73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海盈五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4月，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中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发行人上述50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海盈五蓄已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753	710	547	43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36	696	542	43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36	695	542	435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	97.74%	98.03%	99.09%	100.00%

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7	15	5	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74%	97.89%	99.09%	100.0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7	16	5	0
未缴纳原因	17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14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号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 名员工在原单位暂未退工；1 名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5 名员工离职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内容
1	途耀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驻场支持合作协议。提供网络/桌面工程师共 1 名员工。
2	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先后提供电销专员共 3 名员工。
3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先后提供 IT 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前后端开发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桌面支持工程师、系统管理员、客服/行政招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内容
		聘岗位共 23 名员工。
4	人瑞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先后提供数据处理员/iOS 开发工程师共 2 名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聘用的员工共 29 人，其中 2 人系属行政部门，提供招聘及 IT 服务；11 人系属市场销售部门，提供电销、客服等服务；16 人系属研发部门，提供前段开发、测试等服务。基于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将非公司核心业务如客服等服务外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该等人员均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金额及所需人数换算的平均工资，计算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76,284.25	76,284.25
2	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35,400.42	35,400.42
3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21,032.50	21,032.50
4	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6,306.01	16,306.01
合计		149,023.18	149,023.1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

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

2.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立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1	人工智能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2020.12.25	31010679148526920201D3101002
2	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	2020.12.25	31010679148526920201D3101003
3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2020.12.25	31010679148526920201D3101004
4	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2020.12.25	31010679148526920201D3101001

(2) 环保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工智能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C端产品及B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行业的领先地位，坚持通过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在底层技术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探索行业创新领域，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及经验积累降本增效，继续保持复杂场景文字识别、智能图像处理、NLP、知识图谱及大数据挖掘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

在 C 端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升级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与启信宝，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差异化的运营，开发新的增值功能，挖掘用户价值，继续保持扫描全能王与名片全能王在全球领先、启信宝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 B 端业务方面，公司计划扩大行业的覆盖度，继续解锁更多不同潜力行业的新客户；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高客单价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丰富客户类型，标杆性的头部客户与基数更庞大的腰部客户并重，重点发展场景化解决方案与标准化 SaaS 服务。

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 B 端与 C 端业务之间协同性，在研发方面将 B 端业务积累的不同行业理解继续运用在 C 端业务的更多垂直场景的开发中，为用户打造更有价值的产品体验；在营销方面持续提升不同 APP 与不同 B 端业务之间的交叉销售。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为客户提供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解决方案，帮助 C 端客户实现高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商业数据查询及分析服务，帮助 B 端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

（二）已采取措施及未来发展计划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如下：

1. 技术创新规划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完善创新机制，继续保持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人才，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计划在现有产品及研发架构的基础上，建设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围绕复杂场景文字识别、智能图像处理、NLP 等核心技术，研究迁移学习等行业前沿算法，布局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应用方向；同时公司计划升级加强商业大数据智能分析与决策平台，围绕知识图谱、大数据挖掘等核心技术，研究图谱挖掘、图谱推理等行业前沿技术，布局智能商业搜索、智能商业推荐等新兴领域。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2. 产品及服务的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覆盖丰富的 C 端产品与 B 端服务矩阵，集成了公司核心的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底层技术，为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使用体验服务，同时公司将统筹兼顾 C 端和 B 端的不同产品，继续发挥 C 端和 B 端产品业务联动的协同性，构建公司独特的竞争壁垒。

针对公司的 C 端产品，公司将通过：（1）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一步研发和完善产品功能；（2）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升用户的活跃度和付费率；（3）开发新的增值功能，深度挖掘用户价值。公司将继续保持产品在 C 端的领先优势，提升“合合”品牌及 APP 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针对公司的 B 端服务，公司将通过：（1）扩大行业的覆盖度：继续拓展更多不同潜力行业的新客户，深度挖掘垂直行业需求，更好地满足多场景业务的接入；（2）优化业务结构：加大智能文字识别 AI 机器人、AI 训练平台、知识图谱、企业全景数据库等高客单价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3）丰富客户类型：重点发展场景化解决方案与标准化 SaaS 服务，实施标杆性头部客户与基数更庞大的腰部客户并重的发展策略。

3. 市场拓展及营销规划

在 C 端业务方面，公司将适当提升营销推广投入，加强线上线下品牌建设；在 B 端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建设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及营销网络，进行客户管理系统、营销支持系统、客服中心等支撑型系统建设，提高售前、售后工作的运作效率与客户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也计划进一步推动销售团队对不同行业客户痛点的深度挖掘，加强合作伙伴和销售渠道建设，提高公司在优势行业的渗透率，扩大多元行业的覆盖度。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

（1）2016年11月，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京东金融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及镇立新、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机不可熙、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经纬创投、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其实、遵义奇成、常州鼎仕签署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6年投资协议书》”），约定各投资方股东享有“清算分配优先权”、“赎回选择权”、“拖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新股”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8年5月，机不可熙与上海端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端临购买机不可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承接机不可熙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义务。

（2）2018年10月，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与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经纬创投、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常州鼎仕、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京东金融签署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年投资协议书》”），约定各投资机构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赎”、“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股东权利（前述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以下合称“投资保障条款”）。

2018年10月，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各投资方股东享有“股权回赎”、“投资估值调整”、“本轮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监事的委派”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3月，京东金融与杭州御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御航购买京东金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承接京东金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义务。

2019年7月，宁波启安与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经纬创投、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常州鼎仕、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杭州御航签署《2018年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宁波启安承接济南复星基金和复星惟盈基金依据《2018年投资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同日，宁波启安与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签署《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宁波启安承接济南复星基金和复星惟盈基金依据《2018年投资补充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义务

(3) 2019年9月，盛汇鑫成与镇立新、陈青山、龙腾、罗希平、金连文签署《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盛汇鑫成投资协议书》”），约定盛汇鑫成受让镇立新、陈青山、龙腾、罗希平、金连文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同时约定盛汇鑫成享有相应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股东权利。

2. 解除情况

(1) 2020年11月，宁波启安、黄淼、徐欣与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经纬创投、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常州鼎仕、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杭州御航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金连文、其实、经纬创投、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遵义奇成、常州鼎仕、盛势汇金、中视蓝海、嘉兴领创、杭州御航确认《2016年投资协议书》中有关“对赌”、“回购（股权回购）”、“赎回选择

权”、“估值调整”等条款已于各方签订《2018 年投资协议书》时彻底终止，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2018 年投资协议书》中有关“对赌”、“回购（股权回赎）”、“估值调整”、“连带并购”的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3)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2018 年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保障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一票否决、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未履行权利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安排：①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未曾发生因《2018 年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投资保障条款被触发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或价款支付。

(2) 2020 年 11 月，宁波启安、黄淼、徐欣与发行人及其镇立新、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上海端临、上海目一然、卉新投资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补充终止协议》，确认《2018 年投资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020 年 11 月，盛汇鑫成与发行人及镇立新、陈青山、龙腾、罗希平、金连文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确认《盛汇鑫成投资协议书》全部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根据经纬创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の確認函》，确认截至《确认函》签署日：

“1、本单位/本人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如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赎、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算补偿

权及最惠权利适用等任何其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投资保障权利”）；

2、本单位/本人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如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安排：（1）公司作为对赌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本单位/本人与公司或其股东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公司或其股东单独向本单位/本人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

4、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及上市后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协议；且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的确认，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及上市后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股东向本单位/本人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の確認函》，确认截至《确认函》签署日：

“1、本单位/本人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如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赎、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算补偿权及最惠权利适用等任何其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投资保障权利”）；

2、本单位/本人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如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安排：（1）公司作为对赌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本单位/本人与公司或其股东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效力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公司或其股东单独向本单位/本人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

4、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地确认，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协议；且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的确认，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股东向本单位/本人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合作研发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共建文本图像分析识别与理解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双方以“文本图像分析识别与理解”为方向，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一期五年，投资金额共300万元。双方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双方共同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双方共同组织科研力量进行攻关完成；②发行人单独出资，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完成；③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国家、地方或其他机构的项目，具体协议另行签订。

2. 权利义务划分、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基于联合实验室平台，在具体合作项目过程中开发、创造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其同意授予公司一个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分许可和可转让的、许可费清结的、充分必要的许可，使发行人可以不受阻碍地自行或委托关联公司以任何需要的方式使用上述新开发的技

术,发行人有权在本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和可交付物的基础之上自行开展新的二次研发,由此产生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发行人所有。

3. 风险承担的方式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方违约的风险,合作协议中约定,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或延误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与对方协商终止合同。因公司原因终止合同的,公司已拨付经费不再退回,因华南理工大学原因终止合同的公司未拨付经费不再拨付,华南理工大学应退回经费。华南理工大学在任何情况下支付给公司的赔偿金、违约金、退回经费等总金额,不超过华南理工大学从公司处已收取的本项目经费总数。

4. 保密措施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于相关合作成果的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研发形成,该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员工持股平台

1. 人员构成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员工,上述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规范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说明和相关出资凭证,所有员工均为自愿参加合合信息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并认可相关协议,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且足额缴纳,不存在他人垫付的情况,也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自己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根据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合合信息或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被辞退等）后，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合合信息或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员工，并办理相应的退伙手续。公司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可按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3. 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及上海顶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程序，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员工，且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四）转让重要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京东数科成立东家金服，京东数科持股75%（对应4,050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持股25%（对应1,350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6月8日，发行人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东家金服全部股权以其实缴出资加上8%的年化投资收益作为对价转让给京东金融，共计1,488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受让方京东数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53604529E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娅云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转让系发行人与京东数科经营理念不同，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转让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

间也不晚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及其他股东尚未对上海信湃实缴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2021年9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791485269J。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tSig Informati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加强 AI 深度学习文字识别技术；提升人工智能商业大数据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深入场景的解决方案，保持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成为美好数字社会的重要建设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镇立新	24,187,800	32.2504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	罗希平	5,127,000	6.8360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7,675	6.7569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4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925	6.4279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5	陈青山	4,696,425	6.2619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6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6,250	5.2350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975	5.0453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8	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6,275	4.5417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9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2,600	3.8568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0	龙腾	2,638,650	3.5182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1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4,775	3.1797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2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500	3.0380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3	其实	1,648,725	2.1983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4	遵义奇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950	2.1426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5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25	1.5427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6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700	1.5036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7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650	1.2342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8	金连文	909,900	1.2132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19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750	1.0490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0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800	1.0024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1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25	0.5263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2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00	0.4140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3	黄淼	112,950	0.1506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24	徐欣	56,475	0.0753	净资产	2020年5月28日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交易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 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 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尚未盈利,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净利润指标, 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净利润指标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 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 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 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三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259号

关于同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